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此次内控评价工作涵盖公司全部，其中对总部及下属17家重要分子公司进行了重点关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三重一大控制、人力资源控制、固定资产控制、销售政策和策略控制、预算管理执行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控制、治理结构管理控制、投融资控制、内部信息控制。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

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2%小于资产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损失金额500 万元及以上，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100 万元(含100 万元)至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了上述的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2014年3月27日